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331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马靖淇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545号517室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眼药水；疫苗；人用药；减肥药；药用乳糖；兽医药；医用敷料；牙用光洁剂；假牙用瓷料；宠物尿布